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刚先生主持，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期间，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核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核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意见如下：

-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该预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而制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客观情况。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